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绿色渔港设计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2022 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圳市《绿色渔港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由深圳市海洋发展局组织起草、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二) 立项背景

1、传统渔港升级改造及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2018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规划》和《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针对当前渔港存在建设滞后、与渔业安全生产、渔区繁荣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现象，提出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为现代渔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2021 年，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东省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也提出要“推动实施美丽渔港面貌升级”。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环境污染问题也

日趋严重。广东省拥有漫长的海岸线，渔业发展的历史使得自东向西的海岸线上分布大大小小数百座着不同等级的渔港。广东沿海渔港都会受到南海风浪的影响，每个渔港每年总会受到2个以上的台风影响，为了满足避风浪的要求，防波堤的设置使得渔港港内水域处于半封闭或近乎封闭状态。由于已建渔港缺少环保设施和管理落后，渔船装卸作业产生的污水、渔船渔民的生活污水，甚至周边岸区生活污水直排渔港水域，导致渔港水域水质严重劣化，部分渔港港内水域水体发黑、空气中散发异味。对于半封闭渔港，渔港规模愈大，港内水质劣化程度愈严重。但目前，渔港建设时仍未对渔港环境保护、建设绿色渔港有具体要求，制约了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渔港生态文明建设。

2、“双碳”背景下渔港绿色低碳化转型需求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时指出，要将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相促进。2019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强调：“到2025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港口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对于渔业管理领域，“双碳”目标最直接体现在绿色渔港建设上。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贴近“双碳”目标实现要求，如2020年，交通运输部相继于1月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5月发布《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12月发布《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修订决定（新版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绿色港口”构建的体系化、科学化、法治化趋势不断凸显。但在渔港建设和运营领域，我国至今仍未提出绿色渔港的具体标准或要求。

3、“双区驱动”及“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需求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2022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现阶段我市部分渔港港区内环境问题已经凸显，与城市建设高品质发展的方向相违背，亟需进行改造升级。因此，必须尽快建立绿色渔港相关标准体系，以高标准水平引领高质量发展，确保老旧渔港改造工程符合深圳市“双区”定位及“高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促进深圳渔业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深圳市建设成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三）目的及意义

1、工作目标

从绿色、生态、低碳等多方面着手，对渔港相关工程的绿色设计提出相应要求，保障建成后的渔港在具备相应生产作业功能的同时符合绿色生态环保要求，同时结合一定的民众文化与休闲功能，成为城市滨海岸区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2、编制必要性

一是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二是促进新形势下深圳渔港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指导深圳渔港升级改造和绿色发展。

3、编制意义

一是填补国内绿色渔港设计标准的空白，突出先行示范市优势，输出深圳经验和标准；二是紧抓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契机，强化陆海统筹、促进渔港绿色转型；三是规范和指导绿色渔港建设，节省建设投资并提高综合效益。

（四）适用范围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渔港工程和兼容渔业功能的休闲渔业码头等相关工程的绿色设计。

本标准共 8 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空间布局、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构建港城融合、集约节约的特色绿色渔港空间布局；构建涵盖四大污染要素的污染防治体系，

让水更清、滩更净、岸更绿、湾更美；结合区域渔港特点，融入生态环保、循环发展理念，建设成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宜人的“美丽渔港”；紧扣“双碳”目标，优化能源结构，建设节能环保、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渔港”等。

二、标准的编制过程

项目编制组于2022年9月正式开展工作，2022年11月通过标准立项，2023年3月完成初步成果，2023年6月形成中间成果，2023年8月形成专家咨询稿，2023年9月完成专家咨询，2023年12月完成专家函审，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各阶段主要的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2022年9月，开展绿色渔港相关资料梳理，包括收集渔港相关标准及国内外绿色渔港的范例资料，了解深圳市渔港现状及绿色发展方面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标准工作大纲。

2022年11月，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并通过市住建局立项专家评审，纳入2022年第二批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标准编制。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完成资料梳理及现状调查，形成初步设计成果，包括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绿色低碳技术及智慧渔港技术等内容。

2023年3月至8月，对深圳市渔港及典型绿色渔港进行补充调研，并多轮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

改完善成果，形成专家咨询稿。

2023年9月20日，主编单位在创智云城组织召开了深圳市《绿色渔港设计标准》专家咨询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渔业管理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专家高度认可标准编制成果，并提出针对性修改完善建议。

2023年11月，主编单位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吸收后，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深圳市《绿色渔港设计标准》（初稿），并完成标准编制说明。

2023年12月，主编单位针对深圳市《绿色渔港设计标准》（初稿）邀请渔业相关专家进行线上函审，结合专家意见完善标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亮点

本标准在总结国内外绿色渔港发展经验和相关行业绿色设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深圳渔港发展现状和需求，明确了绿色渔港设计的具体内容与要求。其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门针对绿色渔港设计的规范性文件，充分体现了深圳的先行示范作用，在填补国内标准空白的同时，示范输出深圳经验，对其他城市的渔港工程绿色设计具有积极借鉴意义。

（2）在整体框架方面，在标准中落实了新时期绿色发展的全要素。一方面，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生

态保护、资源节约、环境治理的常规绿色发展理念，另一方面，也结合新时期“双碳”的要求和趋势，提出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3) 针对深圳市渔港的特征和定位，将渔港分为综合性渔港、休闲型渔港两类，并秉承集约节约的原则，给出了不同类别用海、用地及岸线利用规模、服务能力等指标的分类建设指引。

(4) 污染防治方面，在污水、废气、噪声、废弃物等常规污染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应急安全方面的保障要求，构建起“水、气、声、渣”四大污染要素防治和应急安全“4+1”全要素的污染防治体系。

(5) 节能减碳方面，对于渔港海域及陆域的相关设施均提出了管控要求，包括海域的船舶及导助航设施、陆域的渔获装卸设备、配套建筑和供电照明等。

四、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对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主要参考以下标准性文件：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
-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 5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一、二阶段)》 GB 15097

-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
- 9 《海洋监测规范》 GB 17378.7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
- 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 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16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
- 17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05
- 18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
- 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20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JGJ/T 129
- 21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 176
- 22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JTS/T 105-4
- 23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 JTS 154
- 24 《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JTS 155
- 2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 165

- 26 《水运工程生态保护修复与景观设计指南》 JTS/T 183
- 27 《港口工程绿色设计导则》 JTS/T 189
- 28 《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总体要求》 SC/T
6105
- 29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 SC/T 9010
- 30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192